

#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章草案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為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。

第二條：本黨宗旨如左：

本黨促進海峽兩岸人民友好交流。

第三條：本黨任務：

一、本黨以促進海峽兩岸人民之間  
良性互動與發展為主。

第四條：本黨之黨旗、黨徽如左：

一、黨旗：藍色代表台灣。黃色代表  
和平、紅色星星代表海峽兩岸。

二、黨徽：為紅、黃、藍三色、黃星  
在中間。

第五條：本黨組織區域以中華民國領土為主，本  
黨中央黨部設於台東縣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：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黨章、黨綱、  
政策方針，完成入黨手續者，均為本黨黨員。  
黨員入黨辦法、黨籍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：黨員之權利如左：

- 一、黨員自完成入黨手續之日起，即，享有黨內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提案之權利。並可參與本黨提名競選各公職、民代候選人之權利。
- 二、要求黨維護其個人權益。
- 三、可提黨章、黨綱修正案。

第八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尊重黨章、黨綱、政策方針，發展組織決議事項。
- 二、黨員有申訴答辯之權利。
- 三、出會與除名納入紀律仲裁辦法

第九條：罰責：

- 一、有違黨紀事件，由評議委員會行不同之告誡。
- 二、黨員有申訴、答辯之權利。
- 三、出會與除名納入紀律仲裁辦法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：本黨採中央、縣市、鄉鎮二級制。

第十一條：各級黨部民意基礎以黨員(代表)為主。

執行委員會為執行單位。

評議委員會為評議單位。

第十二條：各級黨部之組成如左：

一、中央級：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。

中央黨部評議委員會。

二、縣市級：縣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。

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。

三、鄉鎮級：鄉鎮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鄉鎮黨部執行委員會。

鄉鎮黨部評議委員會。

第十三條：本黨之組織以民主方式運作：

一、組織決議以『絕對多數決』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。

- 一、各級代表由選舉產生，以記名或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之。
- 二、選出之代表任期四年。
- 三、遇人事問題，按順位代理，代理超過三個月即行補正或補選。
- 四、主席、各級代表經原選出大會三分之二同意罷免，即應辭職。
- 五、每任主席之罷免案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：本黨得設特種黨部，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

第十五條：黨員代表由各級黨部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，每年召開一次。有必要時，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或三分之一黨員(代表)書面提案，得召開臨時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第十六條：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功能如左：

- 一、制定、修正黨章、黨綱、黨政策方針。
- 二、通過或否決主席意見，或檢討

各級委員會黨務之計畫。

二、受理議決提案及議決中央執行委員會案件。

四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、副主席及中央執行委員。

五、審議預算、決算案。

## 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七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，設委員十五人，後補委員五人，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直選產生，任期四年；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，設委員五人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每月開會一次，任期四年。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之常務執行委員。

第十八條：本黨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四位、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直選產生、任期四年。

第十九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職能如左：

一、執行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
二、制定及執行黨務工作計畫。

三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
四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
五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
六、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
七、審查黨章、黨綱、政策方針修正案。

八、協助地方黨部及特種黨部之黨務。

九、推薦本黨各級公職、民代候選人，不超過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休會期間，職能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之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，每月開會一次。

第二十一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，設評議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直選產生。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、任期四年，另聘社會人士兩人為評議委員，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二十二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職能如左：

一、輔助中央黨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。

二、解釋黨章、黨綱、政策方針、備

查內規。

二、糾正質詢及獎懲之決定。

四、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
第二三條：中央黨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祕書長二人由主席提名，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命之，任期與主席同，秘書處下設財務組、組織部、文宣部、研究部，視需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可增設其他部門。

## 第六章 地方黨部

第二四條：縣市、鄉鎮黨員(代表)大會，每年定期開會一次、若有必要可經由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或由地方黨員三分之一書面提案，得召開臨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第二五條：各地方黨部設執行委員會，執行委員十五人，候補委員五人，設評議委員會，評議委員三人、候補委員一人。皆由地方黨員大會直選產生，任期四年。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互選一人，擔任主任委員、任期四年。另聘社會人士兩人為評議委員、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

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二十六條：各地方黨部對黨務、財務問題有自主之決策權。

### 第七章、紀律仲裁

第二十七條：紀律仲裁辦法另訂之。

### 第八章、經費

第二十八條：本黨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黨員。（繳納辦法另訂之）

二、捐款。

三、其他。

### 第九章、附則

第二十九條：黨員四分之一人連署，可逕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黨章、黨綱修正案，但必須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。

第三十條：黨員提黨章、黨綱修正案，應在全國（代表）大會召開前兩個月送達中央執行委員會。

第三十一條：黨員提黨章、黨綱修正案，應在全國（代表）大會召開前兩個月送達中央執行委員會。

第三十二條：中央執行委員，視需要增加時，依據

人民團體法，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評議委員會組織按比例重組。

第三三一條：本黨章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實施。